四湖鄉公所辦理「四湖鄉關聖路拓寬工程」

道路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

相對人(簽章)	土地地段地號／現居地址	電話
通知事項	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向本公所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	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